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重秩字第9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

被移送人 紀錫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13日新北警林社字第114535054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紀錫華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入之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31日16時37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2段298巷口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水果刀1把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載明水果刀1把）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。

（三）攜帶之水果刀係鋼鐵材質，質地堅硬，刀身尖銳，有扣案物照片附卷可稽，核屬具殺傷力之器械。

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之水果刀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均沒入之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法 官 趙義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張裕昌